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本行董事的一些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日期
唐雙寧先生	59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12年11月19日
羅哲夫先生	60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12年11月19日
郭友先生	56	執行董事，行長	2012年11月19日
武青先生	60	執行董事	2012年11月19日
武劍先生	43	非執行董事	2012年11月19日
娜仁圖雅女士	57	非執行董事	2012年11月19日
吳鋼先生	54	非執行董事	2012年11月19日
王淑敏女士	57	非執行董事	2012年11月19日
王中信先生	58	非執行董事	2012年11月19日
吳高連先生	61	非執行董事	2013年1月21日
周道炯先生	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月21日
張新澤先生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11月19日
喬志敏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月7日
謝榮先生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月7日
霍靄玲女士 ⁽¹⁾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0月25日
王巍先生 ⁽²⁾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11月19日

(1) 霍靄玲女士於2013年10月25日經本行股東大會選舉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待中國銀監會批准。

(2) 王巍先生由於工作原因已向本行提交辭呈。根據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須為獨立董事。因此，王巍先生的辭職將待中國銀監會批准霍靄玲女士的任職後生效。

唐雙寧先生，自2007年7月起加入本行並任董事長。唐先生於2012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本行現屆董事會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唐先生現兼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0165）董事會主席、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0257）董事會主席、光大永明人壽董事、光大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票代碼：601788）董事。唐先生於1982年8月至1989年8月先後擔任中國人民建設銀行遼寧省分行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國人民建設銀行瀋陽市分行常務副行長，於1989年8月至1994年2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市分行副行長、國家外匯管理局瀋陽分局副局長，於1994年2月至1997年5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市分行行長、國家外匯管理局瀋陽分局局長，並於1997年5月至2003年4月間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信貸管理司司長、貨幣金銀局局長及銀行監管一司司長。2003年4月至2007年6月，唐先生任中國銀監會副主席。唐先生於1982年獲得東北財經大學基建財務與信用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獲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唐先生是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高級經濟師、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及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全國人大農委副主任，並獲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羅哲夫先生，自2009年4月起加入本行並任副董事長。羅先生於2012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本行現屆董事會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現兼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光大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票代碼：601788）副董事長及光大永明人壽董事。1986年7月至2000年11月羅先生曾任中國農業銀行總行研究室主任助理、教育部副主任、資金計劃部副主任、計劃部總經理、深圳分行行長、香港分行行長、北京市分行行長等職務。2000年11月至2008年12月，羅先生任中國建設銀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0939；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票代碼：601939）副行長、執行董事。羅先生1982年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貿易經濟系商業經濟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86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財貿物資經濟系商業經濟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羅先生是中國農業銀行認可的高級經濟師，並且是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

郭友先生，自2004年8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行長。郭先生於2012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現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郭先生現兼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副董事長。1989年1月至1997年1月，郭先生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工作，曾任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業務管理司外匯儲備處副處長、外匯儲備業務中心外匯交易部主任及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投資公司（新加坡）副總經理。1997年1月至1998年8月，郭先生任中國人民銀行外資金融機構管理司副司長。郭先生1998年加入本行，1998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本行副行長，2004年8月至2009年4月任本行副董事長。郭先生於1999年12月至2004年7月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0165）行政總裁，期間還曾兼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本行常務董事、光大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票代碼：601788）董事等職務。郭先生1980年畢業於黑龍江省黑河地區師範學校，主修英語。郭先生1989年獲得黃河大學美國研究所美國研究專業畢業證書，後於2008年獲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郭先生是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認可的高級經濟師，並且是第十三屆北京市人大代表。

武青先生，自2003年1月加入本行，並自2007年11月起任本行董事。武先生於2012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現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武先生現任光大金融租賃董事長。武先生曾任本行常務副行長、監事長。1991年3月至2003年1月，武先生歷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長、山西省分行行長、中國建設銀行計算中心總經理、信息科技部總經理、電子銀行部總經理等職務。武先生1986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函授學院（現為繼續教育學院），獲基本建設經濟專業畢業證書。武先生是中國建設銀行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武劍先生，自2007年12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武先生於2012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現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武先生現任職於匯金公司，兼任匯金公司銀行二部光大股權管理處主任、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武先生於2001年9月至2006年12月曾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風險管理部風險預警處副處長、風險管理部風險計量處處長、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助理，並於2006年12月至2007年12月曾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總行風險政策部總經理、新巴塞爾協議實施辦公室主任。武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天津大學技術經濟與系統工程系，獲技術經濟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獲天津大學技術經濟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後於1999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生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武先生是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後並擁有研究員職稱。

娜仁圖雅女士，自2010年12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娜仁圖雅女士於2012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現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娜仁圖雅女士現任職於匯金公司。1983年12月至1988年7月，娜仁圖雅女士曾任內蒙古財政廳企處副處長，1988年7月至1995年5月曾任財政部駐內蒙古財政廳中企處處長，1995年5月至2010年10月曾任財政部駐內蒙古專員辦副監察專員至監察專員等。娜仁圖雅女士於1975年至1978年就讀於天津財經學院財金系財政專業，於1978年取得天津財經學院畢業證書。娜仁圖雅女士是內蒙古自治區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認可的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吳鋼先生，自2010年12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12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現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任職於匯金公司。1994年9月至1995年12月，吳先生曾任財政部外匯外事司副處長，1995年12月至1998年7月曾任財政部國際合作司副處長、處長，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曾任財政部國際司處長、副司長，2000年6月至2010年10月曾任財政部行政政法司副司長至巡視員（正司級）。1988年8月至1993年2月，吳先生曾任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二等秘書。吳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武漢大學外國語言文學系英語專業，獲文學學士學位，後於2004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王淑敏女士，自2012年2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於2012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現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現任職於匯金公司，兼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女士於1986年6月至1991年10月曾歷任財政部條法司副處長、處長，於1992年11月至1994年5月曾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政策法規司處長，於1994年5月至2004年8月曾歷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政策法規司、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際收支司、管理檢查司副司長、巡視員等職務，曾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新聞發言人。王女士於2004年9月至2011年6月曾任中國建設銀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0939；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票代碼：601939）董事。王女士於1982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律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王女士現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王女士為中國律師及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王中信先生，自2012年6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2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現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王中信先生現任職於匯金公司。王先生於1986年至1993年曾歷任山西省財貿辦公室財政金融處副處長、處長及山西省大同市市長助理。王先生自1993年8月至2005年5月先後擔任國家審計署駐太原特派員辦事處、駐濟南特派員辦事處副特派員、國家審計署駐重慶特派員辦事處籌備組副組長、副特派員、特派員。王先生於2005年5月至2010年3月曾任國家審計署社會保障審計司司長，於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曾任國家審計署科學工程審計局局長。王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會計學系，獲大學普通本科文憑。王先生是高級審計師。

吳高連先生，自2013年1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於匯金公司任職。1985年8月至1992年3月，任吉林省撫松縣副縣長、常務副縣長。吳先生於1992年3月至2000年12月期間任職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曾擔任吉林省通化市分公司總經理、吉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及廣西分公司總經理等職；吳先生於2000年12月至2003年7月，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遼寧省分公司總經理；吳先生亦於2003年7月至2008年8月擔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中國人保控股公司）副總裁，並於2008年8月至2012年8月，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吳先生於1998年4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貨幣銀行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吳先生為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省分公司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周道炯先生，自2013年1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現為中國太平洋經濟合作委員會（簡稱PECC）顧問、PECC金融市場發展委員會主席。周先生亦兼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城市經濟學會會長。周先生於1984年12月至1994年4月，曾任中國建設銀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0939；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票代碼：601939）行長及原中國投資銀行董事長；於1992年10月起兼任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常務副主任；於1994年4月至1995年3月，任國家開發銀行副行長；1995年3月至1997年6月，任中國證監會主席；1998年3月至2000年8月，任國務院稽察特派員。周先生亦於1994年4月至2000年8月，任中國建設銀行監事會主席。周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中央黨校國民經濟專業，獲專科證書。周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新澤先生，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現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張家港農村商業銀行和福建鴻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股票代碼：002229）獨立董事。張先生現兼任魯賓數唯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經濟增加值應用研究會副會長。於1982年9月至1987年3月，張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秘書、綜合處副處長，於1987年3月至2004年8月，任中國人民銀行調查統計司物價調查處處長、中國人民銀行經濟分析處處長、副司長、局級巡視員、徵信管理局巡視員、徵信中心副主任，於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任中國銀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398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票代碼：601988）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系財政金融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是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研究員。

喬志敏先生，自2013年1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喬先生現亦兼任武漢農村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喬先生於1978年2月至1996年7月曾任職於中國銀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398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票代碼：601988），歷任總行財務會計局副處長、盧森堡分行副行長、總行綜合計劃部副總經理等職。於1996年7月至2003年7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歷任會計司副司長、監管一司副司長、工商銀行監管組組長（正局級）等職；於2003年7月至2007年1月，任中國銀監會財會部主任；2007年1月至2012年4月，歷任中國民生銀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0198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票代碼：600016）監事會副主席、主席。喬先生於1999年9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金融學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喬先生為高級會計師。

謝榮先生，自2013年1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現時為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兼任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1065；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票代碼：600874）、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1099）、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票代碼：A股，600845，B股，900926）、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藥有限公司（原為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0570）獨立董事；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票代碼：600104）及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董事。於1985年12月至1997年12月，歷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系副主任等職務。期間，曾在英國沃瑞克(Warwick)大學高級訪問研究一年，並在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大華會計師事務所任兼職註冊會計師。於1997年12月至2002年10月，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人。於2002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副院長。於2007年2月至2012年10月，謝先生曾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099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票代碼：601998）獨立董事。謝先生現為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全國會計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中國審計學會常務理事、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上海成本研究會副會長、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公司治理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謝先生於1993年1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謝先生為資深非執業註冊會計師，獲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

霍靄玲女士，待中國銀監會批准委任後，將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女士擁有豐富的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管理經驗，於1981年至2006年期間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供職，歷任國際貿易融資、商業信貸部門經理、工商業務及貿易融資業務區域主管、零售業務風險管理部門主管、零售業務區域主管，以及零售業務財富管理、投資產品主管；於2006年至2009年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零售業務總監；於2010年至2012年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亞太區業務整合主管及出任中國交通銀行零售業務市場營銷管理顧問。過去三年內，霍女士未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霍女士現任中國香港（地區）商會－上海名譽會長、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遴選會員暨經濟事務委員會、金融及財經專家小組成員、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合會會員。霍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霍女士是香港銀行學會會士和專業財富管理師。

王巍先生，由於工作原因已向本行提交辭呈，待中國銀監會批准霍靄玲女士的任職後生效。王先生自2008年5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2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現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任萬盟併購集團董事長，兼任中國併購公會會長、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票代碼：600649）獨立董事和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票代碼：601777）獨立董事。王先生曾於1982年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0939；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票代碼：601939），於1985年至1987年曾任職於中國銀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398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票代碼：601988），於1987年至1988年曾任職於美國化學銀行（現為美國摩根大通銀行），於1988年至1989年曾任職於世界銀行並於1992年至1996年曾任職於中國南方證券有限公司。王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12年4月曾任中體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票代碼：600158）獨立董事。王先生於1985年獲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2年獲美國福特姆大學(Fordham University)文理學院經濟專業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監事

下表載列有關本行監事的一些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日期
蔡浩儀先生	59	股東代表監事	2012年11月19日
		監事長	2013年1月11日
牟輝軍先生	57	職工代表監事	2012年11月5日
		副監事長	2012年11月19日
陳爽先生	46	股東代表監事	2012年11月19日
王平生先生	56	股東代表監事	2012年11月19日
張傳菊女士	56	股東代表監事	2012年11月19日
吳俊豪先生	48	股東代表監事	2012年11月19日
俞二牛先生	64	外部監事	2012年11月19日
史維平先生	67	外部監事	2012年11月19日
陳昱女士	48	職工代表監事	2012年11月5日
葉東海先生	50	職工代表監事	2012年11月5日
馬寧先生	42	職工代表監事	2012年11月5日

蔡浩儀先生，自2012年11月起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於2013年1月獲委任為本行監事長。於1986年7月至2007年3月，蔡先生歷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副主任、金融研究所副所長、研究局副局長、貨幣政策委員會秘書長。2007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中國銀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398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票代碼：601988）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系，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1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獲經濟學博士學位。蔡先生具有研究員職稱，現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碩士生導師、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博士生導師、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後導師、中國金融學會理事。蔡先生獲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

牟輝軍先生，自2009年11月起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副監事長（牟先生於2010年9月至2012年11月曾代行本行監事長職務）。牟先生自2009年11月起任本行工會工作委員會副主任，自2010年5月起任光大金融租賃監事長，並自2004年6月起任光大投資管理公司董事及上海光大會展中心董事。牟先生於1989年11月至2000年7月曾任中國人民銀行煙台分行副行長，中國人民銀行條法司綜合處處長、立法處處長，於2000年7月至2001年10月曾任中央金融工委監事會工作部綜合處處長，於2001年10月至2004年6月曾任國務院派駐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監事會、中國中信集團監事會專職監事、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於2004年6月至2009年10月曾任中國光大（集團）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財務管理部總經理。牟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北京市法律業餘大學（現為北京政法職業學院），獲法律專科文憑，於2000年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黨員領導幹部在職研究生班經濟管理專業。

陳爽先生，自2007年12月起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陳先生於2012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現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陳先生現任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0165）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票代碼：601788）董事、諾亞控股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約股票代碼：NOAH.N）獨立董事及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1258）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9年12月至2001年2月曾任交通銀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332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票代碼：601328）總行法律事務室處長，於2004年9月至2007年8月曾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0165）副總經理等。陳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現華東政法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於2003年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法律專業證書。陳先生現為香港金融發展局非官方委員，香港中國金融協會主席，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副主席及華東政法大學客座教授。陳先生是中國律師及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王平生先生，自2012年11月起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現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王先生曾任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瀋陽分公司副總經理，瀋陽城市合作銀行行長，瀋陽商業銀行董事長、行長，中國保監會濟南辦公室主任，中國保監會山東監管局局長，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王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東北工學院（現為東北大學）自動控制系工業自動化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後於1999年6月畢業於遼寧大學，獲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是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張傳菊女士，自2009年11月起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張女士於2012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本行現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張女士現任中國電力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張女士於1987年6月至1995年4月曾任山東省電力服務總公司財務科主管、科長，於1995年4月至1998年9月曾任山東魯能新源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於1998年9月至2003年12月曾任山東魯能發展集團公司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於2003年12月至2005年11月曾任中能電力工業燃料公司總會計師等。張女士1991年畢業於北京動力經濟學院，獲會計專業專科文憑。張女士是原國家電力公司認可的高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吳俊豪先生，自2009年11月起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吳先生於2012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本行現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吳先生現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經理。吳先生於2000年7月至2001年10月曾任上海新資源投資諮詢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於2001年10月至2002年11月曾任上海百利通投資公司副總經理，於2003年9月至2006年1月曾任上海申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於2006年1月至2009年8月曾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級主管等。吳先生於2009年8月至2011年3月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副經理（主持工作）。吳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系政治經濟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後於2000年獲華東師範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俞二牛先生，於2012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從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俞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俞先生現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1987年10月至2004年8月，俞先生曾任財政部人事教育司幹部任免處處長、財政部人事教育司副司長、司長多個職務。2004年8月至2007年6月，俞先生任匯金公司派任中國銀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398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票代碼：601988）董事。2007年6月至2009年10月，俞先生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人力資源部總監、工會主席。俞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政治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後於2001年於首都經貿大學完成經濟法專業研究生課程。

史維平先生(James Parks STENT)，自2012年11月19日起任本行外部監事。在此之前史先生自2006年9月至2012年11月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於1973年至1978年曾任花旗銀行助理副總裁，於1979年至1982年曾任美國國安銀行副總裁，於1982年至1984年曾任Rama Tower Company首席執行官，於1984年至2004年曾歷任亞洲銀行（大眾有限公司）董事、高級副總裁、執行副總裁、高級執行副總裁，於2002年曾兼任國際水資源管理研究所顧問，於2003年至2006年曾任中國生態旅遊公司首席執行官，於2003年至2006年曾兼任中國民生銀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198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票代碼：600016）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於2013年4月12日獲委任為泰國TMB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泰國股票代碼：TMB）獨立董事。史先生曾擔任北京文化遺產保護研究中心理事。史先生於1968年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獲文學士學位，後於1973年獲普林斯頓大學伍德羅•威爾遜共和國際事務學院公共事務碩士學位。

陳昱女士，自2003年7月起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陳女士於2012年11月5日獲委任為現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陳女士現任本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自2010年5月起任光大金融租賃董事。陳女士於1994年9月至1998年12月曾任本行財會部副處長、處長，於1998年12月至2006年1月曾任總行營業部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於2006年1月至2007年9月曾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總行營業部主任助理，於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曾任本行北京分行副行長，於2009年9月至2010年8月曾任本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陳女士於1988年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現首都經濟貿易大學）財政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後獲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葉東海先生，自2012年11月起出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現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於1984年7月至1988年8月，葉先生任北京地質管理幹部學院教師。於1991年5月至1993年10月，葉先生曆任北京師範大學財務處科員、計劃科科長、副處長。葉先生曾出任本行數個職務，包括於1993年10月至1995年2月擔任計財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級），於1995年2月至2001年6月擔任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於2001年6月至2004年6月擔任天津分行副行長及隨後於2004年7月至2007年1月擔任稽核部（現審計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等。葉先生於1990年3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是高級會計師。

馬寧先生，自2012年11月起出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現任本行北京分行副行長及工會主席。馬先生曾出任本行數個職務，包括於1998年7月至2000年2月擔任財務會計部業務主管、於2000年2月至2006年5月擔任財務會計部財務管理處處長助理、副處長、處長，於2006年5月至2009年11月擔任本行財務會計部（現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馬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遼寧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有關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一些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郭友先生	56	執行董事，行長
武青先生	60	執行董事
林立先生	45	常務副行長
單建保先生	59	副行長
李傑女士	55	副行長
張華宇先生	55	副行長
馬騰先生	55	副行長
劉珺先生	41	副行長
盧鴻先生	50	副行長、董事會秘書
邱火發先生	53	副行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郭友先生及武青先生的詳細簡歷，請參見上文「董事」一節。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如下：

林立先生，自2010年10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並自2013年7月起擔任本行常務副行長。林先生自2011年2月起兼任中國銀聯董事。2005年3月至2008年12月，林先生曾擔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董事、董事會秘書、辦公廳副主任、主任、改革發展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法律部主要負責人，先後兼任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執董辦副主任及主任，兼任光大投資管理公司監事長，光大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光大永明人壽董事。1990年7月至1999年9月，林先生曾先後在國家原材料投資公司和國家開發銀行任職。林先生1990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林先生曾是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及中央國家機關青年聯合會第二和第三屆委員會的成員。林先生是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單建保先生，自2000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長。單先生於2001年1月至2007年11月曾任本行董事。單先生亦曾任本行南非代表處首席代表。1980年2月至2000年3月，單先生在中國銀行工作，並曾任中國銀行倫敦分行副經理，河南省分行國際貿易結算處副處長、處長，河南省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總行結算業務部總經理等職務。單先生於2000年4月從湖南財經學院金融學在職研究生結業，是中國銀行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李傑女士，自2003年8月起任本行副行長。李女士於2001年加入本行，於2001年5月至2003年8月曾任本行計劃財務部（前稱財務會計部）總經理。李女士於1980年1月至1984年4月曾在中國工商銀行濟南分行槐蔭辦事處會計科工作，於1984年4月至1988年10月曾在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濟南公司槐蔭辦擔任計財科科長。1988年10月至2001年5月，李女士任職於交通銀行，歷任濟南分行計劃財務處副處長、財會處處長、濟南分行副行長、珠海分行副行長、珠海分行行長等職務。李女士於1986年畢業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獲金融專業專科文憑。李女士是交通銀行認可的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華宇先生，自2007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長。張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行，曾任本行行長助理兼總行營業部主任。張先生於1988年8月至1994年10月曾任河南省商丘地區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室主任、河南省商丘地區夏邑縣中國人民銀行行長、商丘地區城市信用聯社主任。1994年11月至2001年2月張先生任職於交通銀行，歷任鄭州分行信貸部管理處處長、西安分行副行長、行長等職務。張先生於2008年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是交通銀行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馬騰先生，自2010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長。1984年7月至2005年6月，馬先生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曾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辦公室副主任及武漢市分行行長、河北省分行行長、總行銀行卡業務部總經理及牡丹卡中心總裁等職。2005年6月至2009年2月，馬先生任渤海銀行董事、行政總裁。2009年11月至2010年12月，馬先生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馬先生1984年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現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專業學士學位，後於2002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馬先生是中國工商銀行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劉珺先生，自2010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長。劉先生現兼任本行上海分行行長及光大永明人壽董事、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金融衍生品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劉先生1993年加入本行，於1993年7月至2010年12月歷任本行國際業務部外匯交易員、國際業務部國際融資處副處長、國際業務部代理行處副處長、處長、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助理、本行香港代表處首席代表、資金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投行業務部總經理及本行行長助理。劉先生1993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系金融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後於1996年獲美國俄克拉荷馬東北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於2003年獲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博士學位。劉先生是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和中央國家機關青年聯合會第四屆委員會常務委員。劉先生是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盧鴻先生，自2010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長，自2009年9月起任本行董事會秘書。盧先生1994年加入本行，歷任本行證券部經理、董事會辦公室處長、計劃資金部總經理助理、北京分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總行計劃財務部（前稱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職務。於1987年6月至1993年5月，盧先生先後任鐵道部規劃院和鐵道部經濟規劃研究院工程師，於1993年5月至1994年3月曾任華夏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盧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上海鐵道學院鐵道工程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後於2001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應用經濟學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盧先生是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邱火發先生，自2013年8月起任本行副行長。邱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行，於2001年12月至2006年11月任廣州分行行長、於2007年1月至2007年8月擔任總行營業部主任及於2007年8月至今擔任北京分行行長。於1987年12月至2001年4月，邱先生曾於交通銀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332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票代碼：601328）出任多個職務，包括武漢分行武昌支行行長、武漢分行副行長及長沙分行行長。邱先生於1997年12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金融系，後於2000年6月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邱先生現為北京市西城區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邱先生是交通銀行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公司秘書

盧鴻先生亦被委任為本行公司秘書。有關盧鴻先生的簡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李美儀女士被委任為本行公司秘書助理。李美儀女士，46歲，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李女士擁有逾二十年的公司秘書經驗。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六個專門委員會。委員會將依據本行董事會所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戰略委員會

本行戰略委員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羅哲夫先生、郭友先生、武青先生、娜仁圖雅女士、吳鋼先生、王淑敏女士、王中信先生、周道炯先生和王巍先生⁽¹⁾，其中羅哲夫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任。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根據本行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變化情況，定期對本行經營目標、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ii)根據本行戰略目標，審議本行資本管理目標和資本補充規劃，並就相應的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提出建議；(iii)審議年度經營計劃以及執行過程中的重大變化和調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涉及全行系統的經營管理體制改革方案、重大對外投資方案、重大資本運作方案進行審議並提出建議；(v)對經董事會批准的上述事項的實施進行定期評估和檢查，並向董事會報告；及(vi)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郭友先生、武劍先生、王中信先生、吳高連先生及喬志敏先生，其中武劍先生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擬定本行風險管理戰略和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平，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ii)負責對高級管理人員在信用、市場、操作、流動性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iii)對本行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和風險管理機制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的意見；(iv)定期向董事會提交風險管理報告；(v)負責擬定本行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監督檢查資本規劃的實施情況；(vi)定期監測本行資本充足率指標及提出管理建議；及(vii)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

本行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武劍先生、娜仁圖雅女士、張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及謝榮先生，其中謝榮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並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檢查本行的內部控制制度並監督實施，保證本行內部控制的充足性和有效性，與高級管理人員討論內部控制系統，確保高級管理人員建立有效的內部控

(1) 待其任職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後，霍靄玲女士將接替王巍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制系統，並主動或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就有關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反饋進行研究；(ii)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監控，審查本行的財務報表，就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並負責本行的年度審計工作以及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的重大意見並提交董事會審議；(iii)定期聽取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報告，檢查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工作、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情況進行考核、監督，確保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同時確保內部審計部門在本行內部得到有效的支持，並監督其成效；(iv)對外部審計機構的聘任及罷免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事宜，指導和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制定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並監督執行，及作為本行的主要代表，監督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關係，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高級管理人員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回應，確保董事會對外部審計機構給予高級管理人員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時做出回應；(v)評估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及評估董事及員工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評估本行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在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有權聘請獨立的律師或顧問；及(vi)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行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周道炯先生、王巍先生⁽¹⁾、張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及謝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道炯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任。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建立合格的備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才庫；(ii)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擬任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根據董事長的提名，綜合考慮董事的專長和意願以及董事會的需要，提出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構成的建議，報董事會批准；(iv)每年評估董事會架構、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人數及就為配合本行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調整提出建議；(v)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專業發展；及(vi)處理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1) 待其任職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後，霍靄玲女士將接替王巍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

本行薪酬委員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唐雙寧先生、吳鋼先生、王淑敏女士及吳高連先生和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道炯先生、王巍先生⁽¹⁾、張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及謝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喬志敏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任。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制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實施；(ii)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向董事會提出考核、評價的建議；(iii)提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建議並報董事會批准；(iv)審查涉及全行工資、福利方面的基本制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實施；及(v)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武青先生、王巍先生⁽²⁾、張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及謝榮先生，其中王巍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就經本行行長授權的總行信貸審批委員會或其他有權審批機構審批的一般關聯交易予以備案；(ii)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並報董事會審議；(iii)在各經營年度結束後，就全年本行發生的關聯交易的總體狀況、風險程度、結構分佈向董事會進行詳實報告；(iv)擬定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報董事會批准後執行；(v)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本行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及(vi)處理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行為同時是本行員工的董事和監事提供的報酬包括工資、獎金、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和其他福利。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領取的報酬則根據他們的職責釐定。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行亦為員工（包括擔任董事和監事的員工）加入了各項由省市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金及其他各種福利計劃。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支付給董事和監事的稅前報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26萬元、人民幣1,022萬元、人民幣854萬元和人民幣436萬元。

(1) 待其任職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後，霍靄玲女士將接替王巍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2) 待其任職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後，霍靄玲女士將接替王巍先生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向報酬最高的五名員工支付的稅前報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31.9萬元、人民幣2,567.2萬元、人民幣2,593.7萬元和人民幣589.7萬元。該報酬最高的五名員工是本行內部員工，當中並無本行的董事或監事。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並未向本行董事、監事或報酬最高的五名員工支付任何作為邀請其加入本行的酬金或作為其離職的補償。此外，本行並無董事放棄同期內的任何報酬。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或本行的任何子公司並未向本行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其他款項且並不存在應向其支付的任何款項。

合規顧問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本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以及第3A.24條，本行的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為本行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法定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預期進行上市規則定義為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時；
- 本行建議以有別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詳述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或本行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任何估計或其他信息時；
- 香港聯交所就本行股票價格或成交量異常波動而向本行查詢時；和
- 本行建議向董事會任命一名新的董事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本行的合規顧問會盡快通知本行香港聯交所公佈的任何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本行的合規顧問亦會通知本行有關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合規顧問任期須自本行上市日期起，至本行就其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固定期間」），或直至委任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倘終止委任會導致合規顧問一職於固定期間內懸空，本行將在可行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盡快委任香港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代替。